

嘉義縣政府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1 班，計 246 人次。	1. 邀請越南說唱表演者擔任講師，開辦越南說唱藝術文化研習，並鼓勵親子共同登場展演。 2. 推廣多元文化，提昇民眾對越南及印尼以外國家的認識並藉由社區公演的機會，提昇新住民的自信與成就感。 3. 除基礎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外，增加技能培力及社區服務實務，俾使新住民在生活穩定之餘，透過服務與社區建立更深的連結。
					教育處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教育處	1. 設立嘉義縣新住民學習中心網，提供各相關資訊網絡服務、及各項訊息公告流通 2. 瀏覽人次：878	提供本縣新住民各項相關資訊，便利新住民取得相關生活訊息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部 地方 政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社會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自 108 年度設置山、海區兩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8 年 7 至 12 月服務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訪：389 人次。 (2)電訪：651 人次。 3. 配合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居停留法令宣導：7/11、8/15、9/12、10/17、11/14、12/12，共計 6 場次，109 人次參與。 4. 配合各網絡單位辦理業務宣導：7/8、8/17、9/20、9/22、11/17、11/30、12/3，共計 7 場次，679 人次參與。 5. 8/25、10/27 辦理嘉義縣 108 年度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觀摩參訪活動計 2 場次，125 人次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情緒支持、經濟協助、社福資訊提供、生活物資提供、通譯服務及活動訊息提供。 3.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6. 新住民中心網頁 108 年 7 至 12 月 共計 12,513 人次瀏覽、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率達 16,804 人次。</p> <p>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邀請移民署嘉義服務站進行相關新住民法規宣導及法規諮詢服務。</p> <p>2. 宣導次數：2</p>	<p>4. 強化民眾對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業務認識，並增進多元文化服務過程親近性與專業性。</p> <p>5. 與網絡單位合作藉由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的安排，讓特定對象待業（轉）職者，了解到勞動市場現況職場安全的防護重要性、就業面試技巧與溝通、就業及創業資源的應用，並透過職場觀摩體驗參</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訪活動，讓企業與求(轉)職者職場互動交流，實際了解企業需求及能力，讓提升自信心、促進特定對象待業(轉)職者就業能力，順利進入職場。</p> <p>6. 透過資訊E化，讓相關訊息透過不同媒介管道，無障礙傳遞並建立更多元的服務管道，增加民眾的觸及率與互動方式。</p> <p>1. 藉由法規的宣導以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福利。</p> <p>2. 強化新住民衛生教育、相關福利服務諮詢，加速</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盡速融入社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 7/5、8/14、9/10、10/18、11/1、12/11、12/28，共計7場次，47人次參與。 參與專業人員在職訓練：8/1-8/2、8/9、8/16、11/22、11/28、12/2、12/4，共計7場次，15人次參與。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一) 朴子據點(共好生活協會) 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諮詢服務13人次、據點訪客46人次、轉介個案5案。 2. 新住民社區服務工作 (1) 8/31 協助辦理「108年度嘉義縣社會局脆弱家	(一) 2. (1) 整合社福資源，從新住民家庭關注的議題、其課堂提問內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升家長知能方案-看懂行為背後的訊息：談兒童與青少年教養策略」親職講座，共 33 人次參加。</p> <p>(2) 9/7 協助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多元在嘉與文化融滲：新住民社區深根計畫-子計畫四：多元藝術健康照護」-創造性藝術文化融合活動共 48 人次參加。</p> <p>(二) 新港據點(扶緣服務協會)</p> <p>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家電訪 28 人次、個案服務 48 人次、諮詢 85 人次、轉介 1 人次。</p> <p>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p> <p>(1) 7/13~8/24 辦理一期「生命成長園暨二代培力課</p>	<p>容...觀察案家實際的需求，進而提供進一步的協助。</p> <p>(2) 整合在地資源透過知能的活動，讓新住民家庭、社區居民提升生活品質，培養健康的身心靈。</p> <p>(二)</p> <p>2.</p> <p>(1) 新住民二代透</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程」，共7堂次，468人次參與。</p> <p>2. (2) 12/1 辦理1場次新住民家庭旅遊活動，83人參與。</p>	<p>過課程，在行為、態度、與家人的關係上有正向的改變促進族群共融新住民二代與社區學童共學驅除標籤化問題，並建立新住民二代之自信、達成自我認同。觀察新住民二代之行為舉止、與人互動的模式、情緒等，進一步了解其潛在的家庭問題，深入提供家庭式的服務，並媒合對應的資源。</p> <p>(2) 自費活動，但曾擔任本會志工的新住民家庭能抵免部分旅費(為鼓勵新住民從事社區服務之誘因)；促進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機會增進家庭關係新住民各家聯誼、能認識彼此，拓展新務民之生活圈，未來有困難時能支持互助。</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大林據點(新住民婦幼關懷協會) 1.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家電訪 210 人次、個案服務 20 人次、諮詢 68 人次、轉介 3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9/4-11/3 辦理新住民親子管樂團課程，計 12 場次，計 264 人次參與。	(三) 2. (1)藉由辦理管樂基礎課程，提供新住民交流機會並由專業老師進行指導；學習樂器實際吹奏，訓練團員參與團練合奏，培養演出能力，給予新住民展現自我之機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家事事務臨櫃諮詢(社會福利資源/資訊、情緒支持等 451 人次。 2. 法律諮詢服務 354 人次。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通譯人才培訓於6/29、6/30、7/7辦理3場次，共計57人次。	針對新住民中心相關網絡單位業務內容簡介，並說明通譯專業倫理，亦導入婚姻、國籍法、溝通技巧等知識，提升通譯人員專業知能。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緊急生活扶助：計核定1人，補助新臺幣2,691元整。 2. 子女生活津貼：計核定1人，3人次，補助新臺幣6,930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外籍配偶共37人轉入6人，遷出7人，離婚0人，無生育能力0人，扣除空戶0人、遷址0人、人在國外12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人、結案 1 人、高齡 3 人，實際應建卡為 18 人，已 100% 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p> <p>2. 大陸配偶共 30 人，轉入 12 人，扣除空戶 1 人、遷出 12 人，拒訪 0 人，遷址 2 人、離婚 0 人、人在國外 8 人，高齡 4 人、結案 4 人，實際應建卡為 11 人，已建卡 11 人，已 100% 建卡管理，因入籍尚未達 6 個月，不符健全民健保申請條件，將持續輔導後續健保申請作業。</p>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 案新住民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服務	補助新住民生育遺傳服務，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 (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08 年 7-12 月計有 24 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補助基準比照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計 8 人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愛滋病篩檢共計 14 人。 3.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335 小時。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30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針對無健保孕婦進行愛滋病篩檢 3.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4.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116 人，媒合成功 56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旅業-作業員、服務人員。 2. 108年8月25日、10月27日辦理2場就業促進觀摩參訪活動會共計128人參加。	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共計14位參加職業訓練，清潔從業人員訓練班5位、中餐綜合訓練班2位、芳香精油舒壓調理養身班2位、靚甲美妍暨新娘秘書美容實務訓練班5位。	共計14名完成結訓。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活動7-12月份共94場。 2. 108學年度新住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鼓勵新住民姐妹利用自己學術專長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民語文越語實體班，計有 8 校(9 班)提出本計畫申請，共計合聘 5 名教學支援人員，實際修課學生數為 112 人。</p> <p>3.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遠距共學班，計有 5 校提出本案申請，共計有 5 名跟課人員陪同學童做學習，實際修課學生數為 28 人。</p>	<p>擔任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課程的講師。</p> <p>3. 鼓勵新住民子女於學校上課期間透過實體及遠距共學等多元學習方式，學習新住民母語及文化內容，以認同自己的家庭生活文化內涵。</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辦理 4 場次新住民「親子互動快樂食堂」活動，合計共有 106(男生:38 人、女生:68 人)人次參與。</p> <p>2. 辦理 6 場次「愛相隨-駛向幸福彼岸」活動，合計共有 198 人(男生:77 人、女生:121 人)人次參與。</p>	1.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8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松梅國小等 12 校 16 班，共服務約 160 人次。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	教育	地方	教育	業已於 108 年 7 月 8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日-7月9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共計12小時。	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教育部核定本府108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79萬1,000元，教育部補助款71萬1,900元，本府自籌7萬9,100元，7-12月份辦理多元文化學習班計72班次，參加人數1,247人。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近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校辦理越南語、印尼語課程學習(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辦理)，1校辦理暑期越南語樂學營隊，共約45人參加。	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過溝國小於10月辦理本縣108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約200人受惠。	充實多元文化教材教具，營造積極的學習環境。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生參加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獲清寒學生助學金52位；優秀學生獎學金63位；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4位。另108學年度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使其努力向學並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畫預計於109年2月17日開放報名，已轉知各校推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7-12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8人，通報率達5.8%。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者計56人，其父母一方原籍：越南20人(占36%)、大陸19人(占34%)、印尼13人(占23%)、其他4人(占7%)；個案56人中52人(占93%)已完成醫療評估服務、25人(占45%)接受醫療復健、48人(占86%)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21人(占55%)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設有多元文化學習班、越南語文培訓班等活動課程，7-12月份計1班，參與人數250人。	1. 透過母語的傳承、越南語文班的培訓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感，並增加社會適應力及提升民眾對新住民語文之認知及欣賞。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4校辦理108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 約70人參加。</p>	<p>2. 透過越南語言學習, 深化語言學習, 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 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p> <p>3. 結合社工人員、教師等專業人士, 並運用各種資源, 了解新住民子女所需協助, 提升其在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之表現。</p>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p>1. 本縣結合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由公彩回饋金及公彩盈餘補助辦理弱勢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類別包含(課後安心關懷方案、多元家庭支持方案、促進親子關係方案、到宅志工認輔方案等), 利用課後輔導及辦理多場次之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維繫受</p>	<p>輔導轄內弱勢家庭(包含新住民家庭)參加弱勢社區照顧服務, 確實要求學員每日完成作業, 針對學校課業進行輔導, 且提高學員學習意願及成績, 並透過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促進家庭親職關係, 並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平台成為弱勢家庭的支持力量。</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學員及家長之關係。 2. 108年為拓展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廣邀並培植本縣法人機構及團體，包含（竹崎、中埔、六腳、東石、太保、朴子、民雄、新港），共8個地區及9個單位，108年度計畫受服務人數為68人(35名男性、33名女性)。	
	六、 <u>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u>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過溝國小辦理本縣108年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2場次，共計157人次參加。	藉由東南亞文化導覽、異國美食製作，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以提升多元文化教學效能。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參加國教署委請屏東縣政府辦理108年比賽，計7校13人獲獎(1人獲特優；3人獲優選；1人獲甲等；5人獲佳作；3人獲入選獎)。	幼兒園至國中親子共讀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提升對多元文化的體認與交流。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脆弱家庭服務」108年7-12月個案服務量計117戶，提供面訪327人次、	(1) 原「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轉型為「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電訪 666 人次	<p>脆弱家庭服務」108 年起由本縣日安民雄、朴子、水上及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尚未成立中心之區域，如日安中埔及日安布袋中心區域係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p> <p>(2) 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工作：提供情緒支持、連結物資銀行、陪同就醫及連結醫務社工協助案家成員於醫院所需服務等。 2. 團體輔導活動。 3. 親職(子)教育講座或活動。 4. 網絡聯繫會報。 5. 志工及工作人員研習。 6. 預防宣導。 7. 規劃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公部門經濟扶助申請資訊，包括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等。 b. 協助申請民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處	本縣所屬 147 所學校，全數辦理 107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訪問。108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家庭訪問調查，預計於本(109)年 2 月份進行。	間單位經濟扶助資源，包括富邦基金會急難救助、遠雄公益信託補助及嘉義家扶中心扶助金等。 督導學校每學期落實家庭訪問，以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提供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909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 諮詢協談： 672 人次。 (2) 庇護安置： 被害人 2 人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3) 陪同出庭： 7人次。 (4) 法律扶助： 61人次。 (5) 子女問題協 助：55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 暴力被害人經濟 扶助共計 17 人次， 各項金額如下： (1) 庇護安置 補助：0 元。 (2) 子女生活 津貼：36,129 元。 (3) 民間慈善 團體資金額： 8,000 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	法務部	警察局	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員警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工作，	本局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處理是類案件敏感度 108 年 7-12 月份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部 地方 政府			本局於108年10月4日辦理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專責人員暨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共計160名員警參訓。	警處理是類案件均無疏失或執行不力之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20案。 (1) 大陸及港澳籍：7人 (2) 外國籍：13人 (3) 提供庇護安置2人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柬)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社會局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1. 辦理17場次。 2. 參加人次1,530人次。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 (性侵、性騷、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p> <p>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p>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碧潭國小)配合移民節於國立故宮南院辦理本縣108年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1場次，約1,300人參加。	1. 活動結合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健行活動辦理，並安排4輛遊覽車接送山海屯區新住民，促使一般民眾及新住民家庭參與。 2. 透過新住民美食、舞蹈等多元文化活動，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舞台展現自信及風采，並使一般民眾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他國文化，建構豐富多元社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新住民中心辦理「歡迎回嘉-新·嘉鄉」活動1場次，	促進300位嘉義地區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移工、社區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共計 351 人受益。	民眾情感交流，增進家庭社會和諧。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增加嘉義地區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移工、社區民眾互動的機會，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互動有歸屬感，提升社會互助之功能。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